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明生态工贸〔2025〕9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支持三明生态新城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管委会各办（局、中心），各有关企业：

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将《进一步支持三明生态新城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7日



进一步支持三明生态新城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引导及鼓励企业科技创新，提升区域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生态新城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及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闽政〔2023〕7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明政规〔2024〕1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创新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鼓励园区企业积极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对于园区企业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当年度由科技主管部门公示入库登记后，每家给予 0.5 万元奖励。

二、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加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引导企业通过自主创新，不断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有品牌的高新技术产品，积极引导区域内中小科技型企业向高成长、新模式与新业态转型，加快成长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鼓励园区企业积极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于园区企业申报国家高新企业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成功提交申报材料后，每家给予 5000 元前期费用支持。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复审企业每家给予 5 万元奖励。

三、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鼓励区域内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成长。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梯度培育体系。

（三）鼓励园区企业积极申报“专精特新”企业。对于园区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向行业主管部门成功提交申报材料后，每家给予5000元前期费用支持。首次获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复审企业每家给予5万元奖励。

四、支持企业开展科技研发

（四）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发明。企业当年获得发明专利的，按件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实施技术突破。企业当年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不同类型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

（六）鼓励企业申报科研课题。企业当年获批国家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企业孵化研发机构建设

（七）鼓励企业孵化研发机构建设。对当年新获评的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创业平台

（八）企业当年参加科技或工信主管部门举办的创新创业

大赛获得省赛三等奖以上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同时获得国家赛优秀（优胜）奖及以上，再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附则

（九）对推动生态新城科技创新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政策予以支持。

（十）相关项目认定、专利授权、机构称号的认定以科技、工信、知识产权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材料为准。

（十一）本政策奖励可与国家、省、市同类奖励叠加享受，但如果上级政策明确禁止或上级相关奖励资金由生态工贸区管委会列支的，则不得叠加享受。

（十二）本政策实施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十三）申请企业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主体责任。若经核查认定存在虚假申报行为，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资格并追缴奖补，并将违规企业列入诚信黑名单。

（十四）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归海西三明生态工贸区管委会所有。